

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药伟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眼病牙病防治所）的（专用材料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1 （专业材料费） 属于 （工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国药伟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44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国药伟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